

蒙恩的見證

這篇見證完全重在“神的福音”--論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我們的主)。人乃是爲著耶穌基督而被創造的。耶穌基督不僅是人的救主，並且是人的主。人生之真義(或人生之真善美)就是得著耶穌基督，並繼續充滿活出耶穌基督！編者蒙恩就是得著了耶穌基督，而且現正經歷充滿活出耶穌基督。

蒙恩得聖靈重生

1922---編者(犯罪墮落之亞當後裔)在神主宰權下，出生在基督教長老會的一個家庭中。六歲喪父。十四歲清楚主寶血赦罪，得聖靈重生(即蒙恩靈活過來，得著耶穌基督)，而受洗(當時尚不明白受洗之真義)。現在編者用中英文將諸天界(Heavenlies-Greek, 弗1: 3, 2: 6, ---)之屬靈實際和事實寫出來，供讀者參閱。

蒙恩受聖靈管訓並蒙恩受聖靈膏

蒙恩受聖靈管訓就是蒙恩甘心樂意順服聖靈的管教和訓練。聖靈的管教和訓練就是編者從出生開始，一直到離世與主同在，其中神主宰許可所遭逢之一切人、事、物、和大小順逆環境(All things)。經上說：神按照祂永遠的目的，並爲著祂所呼召的人，興起萬事互相效力，把他們模成神兒子(耶穌基督)之模樣(參羅8: 28-29)。萬事互相效力就是聖靈的管訓；把我們模成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就是神的永遠目的。

蒙恩受聖靈膏就是蒙恩甘心樂意順服聖靈管訓之結果---彰顯活出耶穌基督！(基督之原文即受聖靈膏--Anointed)。基督徒的字義就是基督一，與基督是一個，意即生活行動、工作事奉，都是彰顯活出耶穌基督！“我(舊造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新造人)在我裡面活著”(加2: 20)，其意義就是你我基督徒之自我(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即已經同死同葬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即時時順從聖靈管訓，不再活出自我)，乃是讓耶穌基督彰顯活出來。

(1)吃靈奶---像孩童耶穌

1940---初中三年時讀到主僕倪柝聲弟兄福音小冊，善人下地獄惡人上天堂，很有興趣。學習五線譜唱詩、按風琴、禱告、讀經、聚會聽道等等。畢業後患肋膜炎(左胸積水)，住醫院一年。嚴重時心被擠到右邊。當時母親爲編者禱告，自己也禱告：主阿，求你醫治我的病，痊癒後作傳道也好。(當時認爲作傳道乃是世界最壞的一種職業。)主聽禱告，後來未抽水即痊癒。

1942---日美戰爭，編者赴中國內陸安徽國立第22中讀高中。畢業後赴四川重慶準備考大學機械工程，振興中國工業。對作傳道事完全忘記。

1945---日本投降，考取交大機械系。有弟兄邀約，開始參加重慶基督徒聚會處的聚會(受倪柝聲弟兄影響的)。當年交大遷回上海，經常參加文德里基督徒聚會處的聚會。熱

切聚會聽道、讀經禱告、配搭事奉、與信徒交通、研讀屬靈書報、參加佈道活動等等。

1947---汪佩真姊妹帶同倪柝聲弟兄首次來交大。因讀福音書房書報，曾有印象：只有基督徒聚會處才有聖經的亮光。故編者詢問：若有主僕在別的基督徒團體中被神興起，給我們看見聖經更高的亮光，我們接受不接受？倪弟兄思想一下，說：神沒有賜給我們所有的亮光，我們當然接受。編者非常佩服他。當時倪弟兄對青年意欲一生事奉主者，應注意三件事：

1，熟讀聖經---中文和合本繙譯最好，最有分量，應當一字一字的背念。先有默示，後有啓示。

2，順服聖靈的管訓---一切逆順環境都是聖靈的管教和訓練。主耶穌在肉身的日子怎樣“在苦難中學了順從”（來5：8），今日基督徒也需要如此！人會錯，事會不合理，環境會艱難，但神許可這些管訓臨到我們，一面顯明我們以己生命為中心之真相，另一面因甘願順服神，在苦難中學了順從，經歷死（捨己）和復活（活出基督），乃是具有永存價值的！這是實行的十字架（即受浸所代表的）。保羅學了這個功課，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4：8-10）。（編者註：關於順服聖靈的管訓乃是主僕史百克弟兄屬靈職事所強調的，即基督和十字架。倪柝聲弟兄1933年第一次訪問史百克弟兄，得著很大的屬靈供應和轉變。）

3，志願貧窮---倪弟兄引證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1182-1226)之事例，說明真正事奉神的人都是自願捨棄一切世界和基督教之名利權位的。編者甚得供應！同年在文德里受浸（此時才明白受浸之真義，即蒙恩與祂同死同復活，亦即一生願經歷充滿活出耶穌基督），並開始背念聖經。

1948---戰後第一次全國聚會處同工和負責人特會。當時編者負交大學生團契責任，也受邀參加。當特會開頭唱詩完畢安靜時，最年長的李淵如姊妹（比倪弟兄大四歲）突然站起，質問倪弟兄：你（傳道人）為何去經營生化藥廠，因而絆倒許多弟兄姊妹？倪弟兄（身穿一藍布大褂）立刻站起來，哭了，然後對在座作生意的弟兄們說：你們逼我寡婦出嫁！遂即汪佩真姊妹大聲哭泣！全會眾也都哭泣，我這個年輕弟兄也受感哭泣（但哭的莫名其妙）！之後，大家都奉獻，寫條子交出來。我也寫條子交出來了。那知是聖靈運行，使我真的要作傳道了！當時我們在學校傳福音，夜間貼廣告，由樓頂貼到地面五十尺：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訓導長看見，遂召見編者訓話：一，我們交大沒有罪人；罪人不可能考進交大；你們的廣告應當貼在校外。二，你們把交大弄成宗教學校，我已令校工刷掉廣告（整整刷了一個禮拜）。編者默默無聲退去。在聖靈引導中，編者與另一位金弟兄用兩塊白布，寫上“信耶穌得永生”“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等字樣，用別針掛在前後胸，作活動廣告。主日在學校穿，乘公車去聚會也穿。同學師長看見，認為我們神經不正常。其實我們神經很正常。後來青島，南京，上海各處教會聽聞，遂改作福音背心，成立福音隊，為主耶穌作見證，擊鼓，唱詩，沿街游行，主更多得榮耀了。每週三編者都到汪佩真姊妹住處晚餐，談論交大學生事工，遂問起倪弟兄那晚題起寡婦出嫁事之意義。由汪姊妹簡言部分得知：當初倪弟兄應齊魯大學醫學院斯徒教授(Dr. Stearn,)史百克弟兄之親家)邀請，向中國醫學生傳福音，數人蒙恩，而且奉獻願作傳道

人。後來被打發到中國內地傳福音。倪弟兄當時受主引導--無經濟組織，各人向主負責，等等。有者因窮困染上肺結核，導致死亡。倪弟兄聞之如刀刺心：我把他們由世界拔出來，又把他們送死，我不能養活他們！意即作生意賺錢的弟兄們失職。於是在主許可下，自己去作生意(猶如寡婦出嫁)供養孩子們！編者聽見，心裡冰涼！下意識---帶職傳道！

以上這段年日的經歷按某個角度而言，就是重在“吃靈奶”，亦即領受“基督道之開端或根基”。(包括領人歸主--懊悔死行、信靠神；教會配搭事奉--各樣洗禮、按手之禮；聖經研讀--死人復活、永遠審判---來6: 1-2)。但後來蒙聖靈光照得知：編者的吃靈奶與主耶穌的吃靈奶有些不同。主耶穌前十二年“孩童階段”之又聽又問(割禮、奉獻、過節等等---路2: 42、46, 21、22)，就是“吃靈奶”(奶即從別人領受)之經歷。雖然孩童耶穌前十二年經歷吃靈奶，但從祂的話“以父的事為念”(路2: 49)可知，真正的吃靈奶乃是表現或彰顯一切的生活和行動都是(1)出自於父，父是祂的根源、祂的起頭，絕對不是出於自己、己起頭；(2)為著神整個的家庭(信家—The household of the faith---加6: 10)，父即代表一個家庭，絕對不是為著宗派或己的團體！但編者的吃靈奶(領人歸主，配搭事奉，聖經研讀---)，幾乎(1)都是出於自己的熱心利益和興趣，是己起頭，是為著神，卻不是出於神；(2)都是為著自己的宗派或自己的團體(所謂地方教會)，卻不是為著神整個的家庭。因著當時缺乏亮光，所以編者之吃靈奶，不像孩童耶穌的吃靈奶！願主施恩，今後你我再吃靈奶，我們大家都要像孩童耶穌一樣(凡事都由父神起頭，凡事都是為著父神整個的家庭)！

(2)吃乾糧---活出基督

吃乾糧就是順服聖靈的管訓，亦即“在苦難中學習順從”，因而彰顯活出基督。

1949---蒙神恩典，得機會於五月九日，持教授致台灣鐵路局局長介紹信，乘船赴台灣，當即被接納實習。在十個月之實習期間，有足夠時間繼續背念新約聖經一遍。對新約聖經較熟悉。該年秋天，開始學習“順服聖靈的管教和訓練(背十字架)”，按屬靈經歷之某個角度而言，就是吃乾糧。耶穌從十三歲到三十歲，十八年默默無聲(聖經無記載)，就是重在吃乾糧。由祂十二歲時的見證可知：父母向祂發怨言，“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祂就同他們下去，---順從他們”(路2: 48、51)。經上說：祂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4: 15)，意即人間的一切苦難試煉，原則上祂都受過了。然而祂在一切的苦難中學了順從(完全站在人的地位上)，達到長大成人(來5: 8、9)。又說：祂沒有犯罪，口裡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2: 22、23)。所以吃乾糧的原則就是在苦難中學習順從，達長大成人(活出基督，亦即作人的耶穌被聖靈膏了--Anointed)！換言之，一切真實順從神的人都是在聖靈許可之管訓中，默默無聲的向神投降(即捨己)，讓主真實作主(活出基督，亦即被聖靈所膏)的人！

已往編者自從出生都是自己作主，已成習慣。蒙聖靈重生，雖稱“耶穌為主”，但多年來生活行動、工作事奉，仍是自己作主，從未認真讓耶穌作主。對聖靈的管教和訓練都是頭腦道理的明白，尚未進入實際的經歷。現在擬學習讓耶穌作主(即順服聖靈的管訓)，實在不容易。第一次學習順服聖靈管訓(讓耶穌作主)之實際見證如下：

編者來台灣後，住在鐵路局宿舍，二人一室。因已奉獻擬作傳道，雖暫時作工，但天天聚會，追求聖經真理(實際是道理、解釋、知識---，後來蒙主光照，才知道真理乃指活的基督)，熱心學習事奉。當時編者在郊區上班，中午不返宿舍，下午早下班；同事在隔壁上班，中午可返宿舍休息。一日，下班返宿舍，瞥見床下鞋油、擦布、刷子、一踢糊塗，又見對面同事床下皮鞋淨亮。心想(即以自己為中心，從未想到是聖靈管訓)必定是同事揩油。心中不愉快，而且定罪同事不物歸原處。次日、三日都是如此。心中不僅不愉快，而且憤怒。以後數日，同事不僅用鞋油，而且用拖鞋、面盆。拖鞋穿到別的房間，穿著去、不穿回來。編者返宿舍，需要到別的房間去找，東一隻西一隻，編者心中更氣憤(但外表裝得很良善，仍未想到是聖靈的管訓)，甚至將鞋油、擦布、拖鞋等放在床後靠牆處。意即明日再用，必須受罰爬我床底去拿。但同事照用不誤。十二天已經過去了，編者仍未想到是聖靈的管教訓練！第十三日，背念聖經背到羅馬八章六節：體貼(思念)肉體的就是死，體貼(思念)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此時聖靈大大光照，而且指明：前十二天都是體貼(思念)肉體(自我為中心)，所以都是死死死！生氣、憤怒、報復、定人罪、講理由---，心眼昏瞎沒有看見--這是聖靈的管教訓練，沒有讓主真實作主(即沒有捨己、學習順從)，於是痛哭流涕，向主認罪，求主赦免，寶血洗淨。立刻轉念，體貼(思念)聖靈，確認該環境是神大愛特別許可，為編者興起效力，以活出基督的。故全人順服主、敬拜主，心中充滿了生命平安和喜樂！下午返宿舍，將鞋油、拖鞋、面盆等物，弄得乾乾淨淨，擺在床前，伸手就可拿用。第十四日，同事仍取用。但編者已經得著釋放，歡喜服事，順服主，毫無怨言。第十五日下午返宿舍，看見同事床下已經購買鞋油、拖鞋等等物品了。編者又流淚感謝父神！因祂知道這件“順服聖靈”“讓主真實作主”之功課，已經及格，不需再延長了。遂想起彼得說：“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5: 6)。這是編者頭一次認真學習順服聖靈管教和訓練之經歷，也是未來一生經歷死而復活(即吃乾糧--活出基督)之轉機。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 23)。若有人意即神不勉強人，誰願甘心樂意跟從主，誰就必定學習捨棄自己，時時刻刻順服聖靈的管教和訓練(背十架、經歷死--即捨己)，而讓主耶穌彰顯活出來(經歷復活)。

經過這次的轉機，以後五十多年來，蒙神恩典，在千百件之逆順環境和遭遇中，都因甘願及時思念聖靈、順服聖靈，經歷了生命和平安(意即活出基督)，而且享受與基督同坐天上。在1949年以前，我的思想總是思想肉體(以己為中心)，故都是死亡，下沉。但1949年以後，因多多學習思想聖靈，順服聖靈，而經歷生命和平安，所以漸漸由思想聖靈變成一個律，成為靈的思想。結果，凡事臨到，都是靈的思想---生命平安(活出基督)。保羅說：你們學了基督，就不再受舊人之苦毒、惱恨、忿怒、嚷鬧、報復、惡謗等等之影響了(參弗4: 20, 31)。

再舉一個例證：當時編者住在紐澤西(New Jersey)。1976年某日，接到母親的信(已35年失去聯絡，她知道我這個兒子已經作傳道人，故藉家鄉牧師之女兒代轉一封簡信，經上海，香港，Virginia, New York, New Jersey, 各處教會轉達，兩個多月才寄到)：大意：她已86歲，仍活著，盼能見一面。經過各種手續，1981年來美與我同住16年。我未曾遠行，直到她離世與主同在。住紐澤西時，蒙主特恩，在附近一政府機構作工。一日，寫信通知一殘障夫婦，某日某時到他們住處填一新表格。我按時到達。丈夫開門，我即坐

在客廳桌前。然後妻子由臥室出來，不分皂白，破口大罵：滾出去！滾出去！我立刻思想聖靈--生命平安。我領會這是聖靈特許，讓我有機會在苦難中學習順從，活出基督。故我默默無聲。她因我無惡的反應，遂住口。此時聖靈催促我說：我愛你！她聽見，非常受感動。進臥室換衣，出來安靜填表格，簽名後，我即離開。第二日，八時前已乘兩段公車來我辦公處。接待者通知我有顧客等候在樓下。我下去一看，原來就是昨天罵我的夫婦。他們帶著一封道歉的信：大意：昨天給你很艱難的時間，請你多多赦免！我說我是基督徒，請不要注視這件小事。遂歡喜地送他們到門外，他們平安的回家！這是說明：順服聖靈的管訓，可將惡劣的環境轉變為甜美的環境！

保羅說：用平安的福音之準備穿在腳上(弗6：15另譯)。其意義就是無論處在任何遭遇或環境中，都是準備好了，來思念靈、體貼靈，而變成靈的思想(生命和平安)，(意即隨時隨處都是活出基督彰顯基督--和平的福音)，向神和平合諧，向人和平合諧，向萬有和平合諧！如果我們認真學習基督，就無苦毒忿怒喧嚷憤恨等情事！保羅說：因為我們雖然在肉體中行事，卻不憑著肉體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理由爭執---，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思想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10：3-5另譯)。我本來向神常講理由，但自從學習順從聖靈管訓以後，聖靈將我所有之理由都奪回，歸順基督！意即一切人事物環境都會錯，都會不合理，但神許可臨到我身，使我有機會學習順從(捨己)，活出基督，永不會錯！這經歷就是“住在基督裡”，也就是“與基督同坐天上”。

當年學習體貼(思想)聖靈，順服聖靈之管訓，後來也讀到主僕史百克弟兄所著“十字架和心思之蒙拯救”(The Cross and The Deliverance of The Mind)小冊和圖表，專一解釋羅馬八章六節：人對一切所遭遇之環境，不外乎向著三方面，1，向上--怨天，或向神發怨言、咒詛神等；2，向外--尤人，或向一切環境之人事物、苦毒忿怒惱恨等；3，向內--自憐自愛、自暴自棄、自負自傲等。世人只能體貼(思念)肉體，沒有出路，其惟一結局--精神痛苦、甚至崩潰。今日普天下的人都患生氣、忿怒、惱恨等等精神軟弱病症，厲害者精神崩潰--自殺！基督徒因有更新思想(聖靈居中)，只要體貼(思念)聖靈，順服聖靈(即捨己)，立刻就有出路(聖靈將所遭遇之環境，帶到十字架那裡了結)，結局--精神(即心魂)滿了生命和平安，而外體行動，也活出基督復活生命之新樣式！編者根據經歷、研讀之後，甚得供應和印證。這是我們“常住主裡面”(Abiding in Christ)之秘訣！(上述英文小冊最近寄給 www.austin-sparks.net，已上網頁，讀者可查閱)。

1950---我們從上海先後來台灣的五位同伴(林三綱、史伯誠、編者、魏建章、何廣明)開始全時間跟李常受弟兄學習事奉神。(倪柝聲弟兄留在大陸，我們很失望。但神有更高美意，敬拜神！)倪弟兄由歷代主僕們承受的屬靈生命(特別從史百克弟兄多面領受的得勝者信息)和教會事奉(特別一地一會從閉關弟兄會領受的所謂教會地方立場，曾在中國通行)，藉著李弟兄也都印證傳達給我們。我們不僅追求更豐富之屬靈生命，並且持守一地一會之教會地方立場真理。實際不是真理、乃是人造的律法(受造之物，應譯為人造的事物--來12：27)，結果--無形中、不自知的，我們變成了嫡系的閉關、排外、獨佔、定罪不持守地方立場信徒之律法主義者。律法主義者就是殺害基督者，或殘害屬靈生命者。後來李弟兄差派林三綱去台中，魏建章去基隆，史伯誠去嘉義，何廣明去新竹，

編者去台南。我們都是持守教會地方立場之律法主義者，而且是不自知的建立地方立場之新宗派新系統，不是真正建立基督的身體者。當時我們沒有看見聖經更高的亮光。一切海內海外受倪弟兄“工作再思”（一地一會）影響之傳道人、長老、執事、核心兄姊，全部也都沒有看見聖經更高的亮光。雖然基督教其他團體裡的傳道人，曾批評、定罪、甚至漫罵倪弟兄一地一會之事奉等等，但都是不中肯、而且字裡行間顯明是出於嫉妒的屬肉體之行為，也沒有貢獻甚麼聖經更高的亮光！

編者註：

1933年，倪弟兄應英國閉關弟兄們(Exclusive Brethren in London)之邀請，首次赴倫敦。地方教會之立場和實行(Local church ground)就是從閉關弟兄們那裡領受而在中國通行的。(我們從前不知道，以為是倪弟兄首先發現的真理。但於1962年接到史百克弟兄4月12日給馬尼拉聚會所的信，才清楚知道地方教會所謂真理乃是從英國閉關弟兄們領受的！)當年聖靈使用倪弟兄採納地方教會立場之作法，因當時在中國無獨立向主負責之教會。除了天主教，就是基督教各宗各派，都是受人管治之團體。倪弟兄受主引導遂採用地方教會立場(直接受寶座之指揮)之作法。其演變的錯誤有兩點：(1)把地方限制於城、鄉、鎮。(2)把採用地方立場之信徒組織在同一系統之下，變成地方教會之新宗派，像浸信會、長老會、五旬節會等等、人手控制之聚會一樣。其實，真正的地方教會：(1)地方之真義乃是“無論在那裡”(即聖靈起頭的地方--太18: 20)。(2)每一地方之教會，原則上都是直接受主管治的，不是受人組織之手來控制的。一切事務之決定，都是該處核心兄姊按當時基督的度量，摸著聖靈的意思來決定的。(3)各處地方教會受聖靈引導作法有些不同，但都是彼此尊重親愛，在純屬靈生命上是互相交流團契的。

編者深信倪弟兄於1952-53年之前，就已完全轉變，不再強調地方立場之教訓了。由他監督所編寫之1052首詩歌，就可證明。其中沒有一首是強調地方立場的！如：

祂(非地方立場)是一切最親，我所一切最愛；
祂(非地方立場)是缺時豫備，無依之時扶持；
祂(非地方立場)是喜樂原因，年日展開不改。

1955-1957--在神主宰權下，神許可主僕史百克(T. Austin-Sparks)弟兄曾兩次來台灣。這位主僕確實給我們看見聖經更高的亮光。(主僕史百克弟兄於1964年又曾受菲律賓主僕繆紹訓、吳仁傑二位弟兄之邀請來馬尼拉。其經過簡史，曾在編者所編“恢復基督豐滿之團體器皿”一書中略述，讀者可參閱。)甚麼是聖經更高的亮光呢？簡單言之：

一，全部聖經“唯一”的啓示：

(1)基督(永遠現在的膏—Eternal Anointing)。意即神賜給我們聖經之本意，就是專一叫我們得著並充滿永生神的兒子，活的基督，亦即叫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九至二十九節，說到耶穌基督的無比啓示：祂是神的愛子(神心裡的祕密)，萬有為祂而造，祂在凡事上(在萬有裡)居首位，而且是從信徒心靈裡開始的。以弗所的信徒

得著耶穌基督是‘主’的啓示，就把‘主’之外的一切都焚燒了。這是“起初的愛”（徒19：5，19，啓2：4）。今日如果你我真實看見耶穌是我們的‘主’，就其他的一切（名、利、權位、基督徒事工、教會事奉、道理實行---這些事物）在我們心裡都焚燒了！如保羅所說：我以認識我主(my Lord)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3：8)。所以道理、解釋、作法等等，皆次要！這一點倪弟兄在1934年上海特會講論之末了，特別題及英國史百克弟兄。原因倪弟兄於1933年受英國閉關弟兄們(Exclusive Brethren)之邀請，訪問倫敦。某禮拜六首次訪問史百克弟兄，得著屬靈的大轉變，看見基督是一切，在凡事上居首位。故倪弟兄1934年開始，也特別強調這一點。1955年史百克弟兄首次來台灣，李常受弟兄親自介紹說：史弟兄的這分職事--基督是一切、在凡事上居首位，已經藉著倪弟兄傳達服事到全中國！我們要和他同工！結果，十三個月後，1957年初，史弟兄偕同丹麥邁得生(Madsen)弟兄返回台北。

(2)十字架。但真實充滿神的兒子，活的基督，乃是藉著甘心樂意順服聖靈的管訓(經歷十字架--死而復活，即捨己活出基督)而來。保羅解答哥林多教會一切問題和難處之關鍵，就是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林前2：2)。耶穌基督：說明了萬有被造和存在之真義和中心。祂釘十字架：說明了(1)代替---替人受死，流血贖罪，使一切信服之人得著基督；(2)代表---我們的舊人和祂同死，經歷死而復活，使一切繼續信服之人活出基督。這也是倪弟兄所特別強調的。然而受倪弟兄影響之傳道人、或所謂之長老、執事、核心信徒，甚至到今天，卻極少是甘心樂意順服聖靈的管訓(即背十字架)，默默無聲的捨己(無忿怒、無惱恨、無爭執、無怨言、無不平、無辯由---)，而彰顯活出基督的。這是今日你我之最大挑戰！以賽亞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但祂現在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故說：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歷史告訴我們，只有遺民歸回(施亞雅述--賽7：3)，意即只有羔羊的同伴--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following)祂(啓14：4)的這班遺民歸回！願釘十字架的基督在你我裡面藉神恩典天天轉變我們，使我們成為歸回之遺民！誰甘心樂意順服聖靈的管訓(背十字架、捨己)，誰就必定彰顯活出基督。活出基督的人，對處理事務，都是站在增加基督之立場上，合情合理合法透明的！

歷史事實，主耶穌升天前告訴門徒，他們要得著聖靈，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人(martyrs, 或殉道者，亦即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好叫耶穌的生命彰顯)。見證人就是處處活出彰顯活的基督(Living Person)的人，不是到處去組織基督教！但門徒們(連使徒們)都未聽進去。在神主宰權下，當年雅各所領導的教會，不但不向地極開展，並且擬中央化固定化，在耶路撒冷建立總會。結果，神藉司提反(和其同伴)的職事擊打破碎，把門徒分散到外邦，迄今再無恢復。1949-51年倪弟兄和其同工，擬在中國上海建立中央化固定化之總會(聚會處)，按外表藉政治逼迫擊碎分散。海外李弟兄擬中央化固定化，在台北和洛杉磯擬建立總會的聚會所(或召會)，按外表藉著遺傳律法主義之分爭和屬肉體之分裂擊碎分散。(雖然他們的同工仍在建立所謂地方教會，但僅僅是宗派的一種，是小基督，小教會！)其實，教會真正的總會二千年來都是在天上--寶座上的基督那裡。從司提反和其同伴開始，聖靈向前的運動就是將寶座上的基督傳遍普及到全世界！神

的目的就是藉十字架(或聖靈的管訓)拆毀擊碎一切屬乎舊造的(即不能彰顯基督的),而帶進復活新造的(即活出基督的)充滿今後整個的宇宙。

所謂聖靈向前的運動,不是今日地上的宗教組織、機構、團體、CLUB、CRUSADE、TVCO.等等肉眼可見的東西,乃是各處聖徒靈裡看見了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屬天啓示,而甘心樂意活在其中,無論生活、工作、或事奉,都是彰顯活出耶穌基督。所以今日聖靈向前的運動是無地址、無名稱、無電話、在地上找不到,只能在靈和真裡(即在主自己裡)才能找到的!(請參閱: austin-sparks.net, 司提反--你的見證人, 照著基督等信息。)

二, 教會的定義和度量。

真正的教會(地方的, 宇宙的)乃是屬天屬靈的,是以活的基督來測量的。活的基督之度量或成分(即神聖大愛、公義、聖潔、溫柔、謙卑、忍耐、受苦---)彰顯活出的愈多,教會的成分就愈多。教會的真實定義就是彰顯活出基督,亦即基督團體的表現(Corporate Expression of Christ)。教會的度量就是基督的度量。已往對教會有不準確之認識:因為教會(原文)乃是由世界蒙召出來的一班人之聚集,而且這班人是照著聖經之榜樣而聚集的! 所以其結果:我們從心靈之深處,覺得這種聚集才是合神心意的教會!自1955年開始,聖靈藉著史百克弟兄開啓靈眼得知:我們所認為合神心意之這種聚集,其實是頭腦裡領會之事物,完全不是活的基督之彰顯! 真正的教會乃是各處信徒聚集彰顯基督的那一部分。凡不能彰顯基督的都不是屬於教會的!這是我們頭腦領會之大轉變!

以弗所四章七節:我們各人蒙恩乃是按照基督(這恩賜)之度量(另譯)。意即我們各人重生時都有完美的基督(聖靈)在我們的靈裡,但我們讓完美的基督彰顯活出來有多少的成分,完全在於我們蒙到多少的恩典。如果我們順服聖靈的管訓是30%、60%、100%,就我們的基督之度量乃是30%、60%、或100%,因而我們所蒙的恩典也就是30%、60%、100%!個人蒙恩是如此,團體(指核心信徒)蒙恩也是如此。

腓立比一章二十九節: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這是重生),並要為祂受苦(這是背十字架捨己、活出基督)。信服基督(重生)是開頭的蒙恩,為祂受苦是一生的蒙恩。

得勝者蒙恩就是如此:一,因著羔羊的血,這是出死入生,開頭的蒙恩;二,因著自己所見證的道、至死不愛惜魂生命,這是天天順服聖靈的管訓(背十架捨己、活出基督)、為基督受苦,是一生的蒙恩(啓12: 11)。

舊約以色列人的故事就是基督人的豫表:一,因著羔羊的血,免死、出埃及,這乃豫示信服基督開頭的蒙恩。二,四十年曠野的苦難試煉,移去一切老舊人,使新造的人,進迦南(基督的豐滿),這乃豫示為祂受苦一生的蒙恩。

主親自設立晚餐,要我們信徒時時記念祂:杯--說明祂的寶血使我們出死入生,免去撒

但一切的控告，這是我們信服基督開頭的蒙恩；餅--說明祂曾經被破碎之生命，成了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在一切苦難試煉死亡中，經歷祂復活的大能，這是我們為祂受苦一生的蒙恩！讚美神！按事實：我們每天都蒙恩經歷：(1)羔羊的血，免去撒但一切的控告；(2)自己所見證的道，即至死不愛惜魂生命、而在行動和生活上，處處彰顯活出了基督復活的大能！

主曾經在撒種比喻中說到好土：有者結實100倍、有者結實60倍、有者結實30倍--太13: 23。意即一切信服基督、開頭蒙恩得重生者，都有完美的基督在心靈裡。但因一生蒙恩、為祂受苦(背十字架捨己)有不同，有者100%為主受苦、有者60%為主受苦、有者僅僅30%為主受苦，所以其結實(彰顯活出基督)也有不同，有者一百倍，有者六十倍，有者三十倍。今日你我蒙恩為祂受苦到底有多少個 %？求主光照啓示！當行完今生之路時，願我們都為祂受苦100%，而結實一百倍，滿足阿爸父神的心，並實現成全祂的永遠目的！

按今日的經歷，各處信徒(包括天主教、更正教、各宗各派、各團體，你和我)現在都有基督的某些度量。但有某些事和某些光景(好像是牌子)是聖靈光照並禁止我們跟隨或實行的。雖然我們自己不跟隨不實行，但我們卻完全無資格論斷批評改正別人。因主曾說：薅牌子不是今日基督徒的責任，乃是在這世代末了(the consummation of the age)天使的責任(太13: 28、29、39)。有時我們說話，上一半是出乎聖靈的(是麥子)，後一半是出乎肉體的(是稗子)。別人如何來薅牌子呢？因此，我們只能按照聖靈的光照，拒絕肉體，改正自己，但我們不能改正別人。如果有主許可之環境和時間，我們只能見證分享供應所學習或經歷之一點基督的屬靈實際。這就是我們一切該有的服事。然後讓在聖靈手中，只有聖靈親自光照顯明、啓示改正，才有真實的用處。對於一同聚會之信徒也是如此。人的勸勉、鼓勵、教導、定罪和審判都無用。我們只能信託神，在神面前滿具神聖大愛之認真代禱祈求，以增加基督的度量，神會按著祂自己的旨意行作一切的事。但我們需要學習忍耐等候，直到主的時間來到。否則，我們都變成律法主義者，殺害基督、摧殘屬靈生命。按編者實際經歷，有時需要忍耐等候四十年。我們要學習這個十字架深的功課。這也是我們天然屬魂之人的真正試驗！

保羅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加6: 1)。意即有弟兄軟弱犯罪，這是要求你我活出基督(即屬靈人)，用活出基督所彰顯之溫柔的靈，把弟兄挽回過來。絕對不能根據聖經道理(律法)居高臨下，含著肉體之憤怒厭煩，去定罪人、審判人、擊打人！

舊約剪掉燒焦燈芯之蠟剪乃是用精金(即出乎神之溫柔的靈)作的(出37: 23)，意即信徒之軟弱失敗陳舊等等，如燈芯燒焦，只能藉屬靈人用溫柔的靈剔掉，使見證的火光更明亮！屬肉體者不能成全，只能殺死。所以我們要確認：不是屬肉體之人的限制、搗碎、減少、熄滅，乃是屬靈人的擴充、恢復、增加、復興！

時間是我們學習基督的學校。神乃是藉著時間把我們模成祂兒子之模樣，以俾在未來之永世中真正的事奉祂，直到永永遠遠(啓22: 3-5)。因此，今日我們寄居在地上，首先是

“學了基督”（弗4：20），完全不是注視屬靈事工（或事物）等而向世界顯耀說：我們是何等的能幹、會作人（拉攏有錢有勢有學問有幹才等之人）、會作事（由開始到完結，週詳安排事）、也會作工（找出聖經一切榜樣原則，領人各盡其職，努力實踐，然後求神祝福）！我們所推行的是何等的完美、通達、成就---！不！我們在一切的事工過程中，應當專一注視基督度量之增加--即活出基督。因著這個緣故，一切的事工可能會耽延、縮減、微小、限制、人不足道，但我們要確認：只有使基督度量增加之屬靈事工，才能得神稱義，而永遠長存！

保羅一直耽心的事，即“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9：27）。意即保羅首先是自己學習，然後是服事別人。換言之，保羅完全不伸出自己的手來作工，只跟隨聖靈而行。自從始祖伸出手摘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墮落以後，數千年來，神百姓中千萬墮落的故事，都是人的手伸出來而成的！最後，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的國（即順服神的主權，人的手絕對不可伸出來），將“主”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是主、絕對降服祂，人的手絕對不可伸出來）的事教導人（徒28：30-31）！但願你我今後在神的事工上，第一件事就是天天學習跟隨聖靈而行，絕對不將自己的手伸出來帶進墮落！（亦請參閱馬太七章21-23。）

地方教會不是屬地政府劃分的，乃是聖靈起頭的地方。無論在那裡（甚至到二、三位已重生之信徒聚集）聖靈起頭的地方，就都是教會。雖然他們尚未明白教會的豐滿意義，但他們已經開始是真實之教會，因有基督在他們裡面了！他們開頭年日之基督的度量，可能僅僅彰顯活出30%基督的成分，但到一生之末後，他們可能彰顯活出100%基督之度量了。願我們完全捨棄公開之定罪人、批評人、審判人、打擊人，而在神聖之大愛中彼此代禱服事、互相交契供應，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達到信服和認識神兒子的一，達到長大成人，達到基督的豐滿之身量！

主耶穌親自說：教會是陰間的權柄（門）不能勝過（關鎖）的（太16：18）。一切彰顯活出基督度量之教會，都是陰間權柄（門）所不能勝過（關鎖）的，亦即死亡所不能拘禁的。在神的眼光中，各處基督徒的聚會（即天主教、基督教、各宗各派、大小各團體--之核心信徒所代表的），現在彰顯活出基督的度量或成分有多少（30%、60%、90%、100%），將斷定現在真實教會之成分有多少。（The church is measured by Christ）。一切不能彰顯活出基督的，都是陰間的權柄（門）所勝過（關鎖）的，亦即被死亡所拘禁的！經中清楚啓示：羔羊的同伴彰顯活出100%基督的度量或成分，因為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跟隨原文正繼續跟隨--following--啓14：4），所以他們完全勝過陰間和死亡！願我們各處信徒都能“愛惜光陰”（抓住機會順服聖靈管訓—Buying up the opportunity--Eph.5:16），蒙到羔羊同伴所蒙的恩典！

三，教會的實行---摸著聖靈敏銳的感覺。

各處教會的作法或實行，乃是各該處核心信徒（即負責人）受聖靈清楚引導而行。一面聖靈可能引導他們使用聖經已有的某些榜樣，另一面聖靈也可能採用當時全新的作法。無論怎樣，都是聖靈主宰一切。因為聖靈使用已往的某些榜樣，或者採用現在全新之

作法，都是爲著彰顯活出基督的。我們要確認：新約時代神沒有意思要求歷代的教會必須照著聖經當初教會不完全之榜樣行。神的心意乃是要求各處信徒，由淺入深，按著當時他們的基督度量，事事摸著聖靈敏銳的感覺(Sensitive to the Holy Spirit)，並順從聖靈而行。安提阿之教會實行(亦即各處教會決斷事務之屬靈原則)就是這樣。1，他們事奉主(各人都貢獻讓主真實作主之引導)；2，禁食(各人都捨棄自己之引導)；3，聖靈說(眾人都說你(或你們)的引導最合現時之需要，故你的引導乃是現在時刻聖靈共同之引導，亦即聖靈說。大家都順服！)。今日的錯誤乃是由於已往許多缺乏基督啓示的傳道人，把聖經已往聖靈的作法找出來(其實是不完全的)，編成手冊，弄成律法原則等等的事物，而且稱爲教會的真理，叫各處信徒去遵守實行。結果，演變成今日世界之各宗各派各團體，而且產生了許許多多的律法主義者，分爭分裂，殺害基督、摧殘屬靈生命！完全落進不是彰顯活出基督之屬地宗教社團，或屬人的組織機構了。這是把新約(在靈和真裡之事奉)弄成舊約(律法)的延長。追查歷史，倪柝聲弟兄所編著之工作再思和其他主僕所編寫教會實行等等這一類的書，就是如此。

史百克弟兄在“照著基督”這篇信息中有言：

“甚麼是教會？甚麼是眾教會？”

“在新約聖經中，對於教會的等次、秩序、組織、結構、方式和工作，到底有沒有清楚、確定、完全、限定的計劃和樣式？到底教會有沒有一種制定出來的簡括制度或體系，像照像底版一樣的到處可以沖洗、模仿、抄襲、再造，並且稱它爲真教會的標本和模型？其答覆是：絕對並果斷的說：沒有！但在新約聖經中，對於教會的性質、構成、使命和功用，到底有沒有神心意中的啓示？其答覆是：絕對並果斷的說：有！”

“有一件可能的事，就是把新約聖經中的道理、實行、工作、方法、等次、秩序等等，歸納在一起，編成一種制度和系統，去推行、去應用。這是一種機械式或宗教式的作法，並且一切採取這種作法者，都在表現上產生無盡的變化。由於這許多的變化，所以就形成許多不同的團體，而每一個團體都標榜自己是以新約聖經爲最高的權威。其演變的結果就是彼此競爭、抗衡、辯論、爭勝、並且到末了基督徒就分裂成許多獨立、無關的團體，而不能“都說一樣的話”了(林前1: 10)。凡是浮面並客觀的讀新約聖經，盼望把基督徒的生活、教訓和工作，編成一本手冊或教科書，而使大家遵照去行者，都是謬誤的、虛假的、危險的，並且就屬靈的結果而言，乃是死亡的！如果神有意要歷代的基督徒都模仿當初第一代的教會，並且照著第一代教會的作法樣式而大量的製造，就祂必定在使徒行傳開頭，先設立一個明確、精細、毫無差誤的模型，以便後世的人在實行時，不致陷入錯誤、混亂、或者迷惑之中。但神並沒有這樣作。

“今日許多基督徒領袖由聖經中找出一種教會的樣式和圖型，因爲他們想要把它繼續保存下去，所以他們就把所找出之教會樣式和圖型，明確的編成一本“教會原則和實行”的手冊，而這種手冊包括他們的道理、教訓、目標、操練、方法、式樣等等，有者是成文的，有者是不成文的。(今日天主教、更正教、各宗各派、各個獨立團體、都是這樣。)當初神並沒有允許祂第一代的使徒在這樣的途徑中作這件事，也沒有託付他們爲著後世的基督徒制定甚麼耶路撒冷或安提阿教會的手冊。雖然在神的思想和心意中，一切都是確定、固定、明確、永久不變的，但我們來到新約聖經，特別使徒行傳教會形成之時期，

好像每一件事都是那麼流動、那麼開放、那麼可試驗可證明，並不是一條一條死板、叫人模仿的規章和法律。這裡有一個最奇妙和尊高的原因，就是神不允許祂的教會成為一個固定的樣式和圖型。在我們還未說明到底“甚麼是教會”之前，我們先指出一件事，就是一切想要把教會弄成某種固定形式模型者，至終必會陷落進無法測量之嚴重限制、停滯和死的律法捆綁中。神的話一被拘守成為某種固定的道理、教訓、講解和說法，就必定不會產生新的亮光。自然，這是所謂正統者的危險。對於聖經的意義和解釋，凡是想要強烈持守自己所認識者為正統的人，必會固步自封而拒絕任何新的亮光，並且他們必會落進一種死板、靜止、不進步的屬靈地位和光景中。這種律法主義者必要產生許多不聖潔的東西，如屬靈的驕傲、偏執、閉關和猜疑等。撒但不是使人對神的話語偏向這一極端，就是使人偏向那一極端；撒但不能強逼你不信聖經至極的卓絕和優越性，但牠能使你專一注意字句、而不注意靈，牠能用沒有靈的字句來捆綁你。

“不論我們有無上述這一切光景，但如果我們僅僅以客觀研討，身外身分說說聽聽的態度來摸這些事，就我們必定在屬靈的能力和結果上受到限制。可能一切事奉和工作出自於落在自己身上的責任，而不是出自於靈裡的負擔。因此若要繼續維持並推行這個事奉和工作，就必須使用一切人意的計策和手段。現在的基督教差不多已經完全演變成這種光景了。實際上極大多數的基督徒---特別他們的領袖們---不明白、不懂得、甚至不相信，神若是沒有委員會、董事會、廣告、組織、募捐、報告、頭銜、委派、獎勵、宣傳、公佈、報章和雜誌等等，神就不能作祂的工。除非有這些事作為後臺、被人認可，事工才能得人信託；否則，事工雖然存在，也不能得人信託。

“---在新約聖經中有一個啓示是精細、明確、豐滿的，並且是照著神心意而為著這個時代的。在這個啓示中，一切的問題、一切有關教會構成和使命的問題，都可以得著答覆。甚麼啓示呢？答覆：不是一個系統、不是一個制度、不是一個別的事物(Things)，乃是一個有位格之活的人(Person)！---使徒們在永遠的光裡看見祂。---祂自己是一個偉大、廣闊之屬天屬靈的等次和體系！這個看見絕對是革命性的！這也是一個轉機，從而產生了一個新的世界和新的創造！

“使徒們初期為主所作的見證，並沒有開會予以形式化，也沒有把那見證構成一種企業、一種差會、或一種具有各部門之工作組織。一切新的外表行為和事物都是由裡面新生命之功能所發出的，老舊的葉子（行為和事物）皆因新生命而凋謝了。聖靈在他們裡面加力、推動、摧促他們，使他們採取一個方法和步驟，是他們從未想到過、從未使用過的，並且常常使他們自己感到驚奇的。一切事的發生，無論在個人身上、或者在團體中間，都是實際的藉著新生和增長，讓基督成形在他們裡面的。所有的信徒和各處的同伴都變成了基督的表現。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基本性質，也是教會的基本性質。

“在神的思想裡，基督徒生存的目的是甚麼？宇宙教會存在的目的是甚麼？地方上眾教會存在的目的是甚麼？只有一個答覆：其存在的目的和功用就是表現基督，或者把基督的馨香美德表現出來。不少於這個目的，也不多於這個目的。基督是阿拉法、是俄梅戛，基督是首先的、是末後的，基督是中間的一切！這是一切的起點；有關生活行動工作事奉的一切事體，表現基督乃是唯一統治管理的法則和實際，並且你立刻看見，“表

現基督”乃是“教會”的本質和使命。無論就個人或團體來說，這個廣大、難以領會的屬天體系，就是基督成了一切事物的具體表現，必須摸著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大事和小事。請記得，只有聖靈才能看見、確知並成全這件事；因此，在開頭、必須絕對徹底的降服在聖靈的主權之下，並隨從聖靈的引導而行。（意即徹底投降聖靈的管訓，在父神所量給的順逆苦難試煉中、默默無聲、學習順從、活出基督。）血液如何在人的身體裡循環，這神聖生命也如何在“教會--基督的身體”裡循環。在身體方面、如何需要有神經系統，在屬靈（基督的身體）方面、也如何需要有聖靈。如果你在身體方面明白了血液循環和神經系統這兩件事，你就開始看見神為甚麼把祂那偉大屬天的定則，先寫在祂兒子耶穌個人身上，後寫在祂團體的教會身上。信徒如何需要重生、增長、成形、像祂，在新約聖經中真實的地方教會也是如此。教會乃是基督的再生、是藉著聖靈的工作而成的。人不能造作、形成、產生、或“成立”這樣的教會。任何人都不能使一個男人或女人“加入”或“登記”在這個有生機的肢體中。這必須是基督先進入人裡面，然後是基督在人裡面成形。所以一切講論“成立新約教會”者，都是胡言亂語、毫無意義的！教會的開始乃是在於心靈裡的眼睛看見並認識基督。無論在那裡、若有二三個人，藉著聖靈看見基督，並且藉著神的話蒙了重生，就教會開始萌芽了。這是教會的起點。這件事是需要強烈的認識和徹底的恢復的。（請研讀主僕史百克弟兄之“照著基督”信息。www.austin-sparks.net）

今日世界各處基督徒正尋求如何作，才能使教會團體成長（即人多、事多、錢多---事物）？許多團體正採用倪弟兄和其他主僕所編寫之教會實行這一類的書，但其結果，產生了許多律法主義者，到處定罪人、審判人、指責人！按屬靈原則，一切有關新約時代聚會事奉的作法或實行，都應當在開頭強調：這些作法或實行不是固定的所謂真理，只能供作參考之用；各處聚會（核心兄姊或負責人）應當按照自己當時基督的度量，凡事緊緊跟從聖靈活的引導而行。雖然各處聚會之實行各有不同，但皆次要，聖靈活的引導是首要。聖靈活的引導也都是按各處屬靈度量，為著彰顯活出基督的。因此，各處聚會都應互相尊重，彼此相愛！主僕史百克弟兄曾言：事物帶進分裂，基督引到合一。（Things divide, Christ unites.）此外，各處的聚會都是獨立直接向寶座負責，是主自己管理指揮的。是主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啓2: 1），不是傳道人、也不是任何的宗教機構--。各處教會之總會是在天上，不是在地上。今日一切得著耶穌基督啓示並學習釘十字架的人（Crucified person）都是拒絕發起或建立任何在地上有組織、有系統、有規模（兩個以上的聚會）之基督徒團體的。這些釘十字架的人，他們的使命和功用不是組織建立基督教，乃是引領人“蒙恩信服基督，蒙恩為祂受苦”，而彰顯活出基督！“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看哪，羔羊和羔羊的同伴已經站在錫安山！”（詩24: 3，啓14: 1）。但願你我都是屬於釘十字架的人，也都是羔羊的同伴。

當初保羅和其他神的眾僕人到各處去傳神的福音，從來沒有去建立基督教或自己的派系。他們乃是把活的基督傳給人、供應給人。人得著了活的基督（聖靈），就在各處興起了主的見證。聖經記載神的眾僕人非常奇特：如摩西、以賽亞、耶利米，彼得、約翰、保羅等，他們都是被神使用、也都是釘十字架的人。但他們本身死了以後，都無下文，連墳墓都找不到！其屬靈意義：人的本身都算不得甚麼，不值得記念！只有他們由神受託之使命和功用（藉書信之信息）--帶進基督、活出基督、供應基督，才是永遠長存！

上文1947年第一次與倪弟兄見面時所題出之問題：聖經更高的亮光。意即我們不跟天主教的作法走，也不跟基督教各宗各派的作法走，我們專一跟隨聖經的榜樣走，有甚麼錯誤呢？當時我們的態度：如果有弟兄給我們看見聖經更高的亮光，我們將立刻調整而適合該亮光。若無更高亮光，我們暫時維持次高的亮光！但主僕史百克弟兄簡單向我們指明：你們跟隨聖靈的引導，不跟天主教走，不跟基督教各宗各派走，只跟聖經榜樣走（聖經榜樣不完全），都沒有錯，但你們不要說！換言之，我們的錯誤乃是說，乃是標榜，乃是宣揚---這是教會真理，凡不按照聖經榜樣作的都不是正統教會，都不是建立在教會地方立場上的，而且說別的基督徒團體似乎都是妾的地位---！這都是我們人的手伸出來，引進的墮落。

民數記三十三章講到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由蘭塞起行，經過曠野四十年進迦南。一再題到“起行（原文拔起幕栓）--安營（圍繞會幕安營），起行--安營”。神從天上看：以色列人從抹羔羊血（由死入生）開始，四十年間都是起行（拔起幕栓--向前進展）安營（圍繞會幕--進深認識）、起行安營，直到進入迦南（基督豐滿）。神歡喜稱讚說：“我從高峰看他，從小山望他，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我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23：9，21），原因：以色列人跟隨雲火柱（聖靈），不扎根在任何地方，卻一直向前進展，而且每一站安營，總以會幕（基督）為中心，進深認識經歷會幕（基督）。這都是豫表新約基督徒！意即基督徒自從得羔羊基督寶血洗淨，蒙聖靈重生（由死入生）後，就應天天跟隨聖靈起行（不扎根在地上，不固定化，一直向前進展），安營（更多認識經歷基督），直達基督的豐滿！但歷史指明：二千年來大體神的子民跟隨聖靈，向前起行幾站，認識經歷基督某些部份，就伸出自己的手，予以固定化中央化而停留，甚至引進墮落，不再跟隨聖靈起行向前了。今日的天主教是如此，更正教及各宗各派各團體是如此，編者起頭所服事的地方教會，也是如此！求主施恩憐憫，開我們屬靈的眼睛，叫我們看見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啓示，畢生都是跟隨聖靈向前之運動，起行安營、起行安營，（絕對不將自己的手伸出來），直到進入基督的豐滿！

以上數點簡述，乃聖靈藉主僕史百克弟兄所指明並擴充基督度量之較高的亮光。深信聖靈今後會引進基督度量的更擴大和更豐滿，使我們眾人和下一代都進入“基督那測不透（或無法探測）的豐富！”

1957---史百克弟兄和李常受弟兄有關“地方立場”之特別談論

1957年一個禮拜五的晚上，李弟兄特別邀約編者留在台北，因為該晚將與史百克弟兄談論到“教會地方立場”和“事工合作”之問題。當時編者尚未看見新的亮光，仍然持守教會地方立場。參加談論的弟兄們有五位：史百克（TAS）、麥迪生（Madsen）、李常受、張悟晨、張郁嵐。編者在樓下“工人之家”等候消息。該談論在九時前即已結束。李弟兄立刻來“工人之家”申述經過。首先李弟兄問：假若台北市有五個不同的基督徒團體，那一個團體是教會？史弟兄思想一會答說：假若該五個基督徒團體裡的信徒確實是蒙聖靈重生的，就都是教會。所不同的乃是教會的度量（或基督的度量）各有不同。因為教會乃是以基督來測量的（The church is measured by Christ）。基督的成分彰顯活出的愈多，真正教會的表現也就愈多。三位華人弟兄聽見，面情表現有異意。（據當時死硬

派，包括編者和聚會所一切同工，所持守的：教會是絕對的，不是相對的；凡不建立在地方立場上的，都不是真教會，意即不是基督的妻，充其量僅僅是基督的妾！)史弟兄發現後遂問說：你們所說“教會地方立場”是何意？李弟兄答說：按豫表，以色列不能在巴比倫或曠野建造聖殿，必須回到耶路撒冷聖殿原來的根基上，建造聖殿。史弟兄同意遂問說：何謂耶路撒冷聖殿原來的根基呢？李弟兄答說：聖殿原來的根基就是使徒行傳聖靈建立教會時所用的“一地一會”(教會地方立場)的原則！史弟兄聽見，立刻得知，這就是倪柝聲弟兄1939年在貴橡(Honor Oak)用英文寫的“工作再思”所說的(該書之英文本，曾給史弟兄閱過，史弟兄曾說：很聰慧—Very clever! 並在其印刷所印出，但未曾出售，也未曾散發，因該書會導致信徒閉關、排外、獨佔、分裂)，故說：這是你們的解釋！據我看，耶路撒冷聖殿原來的根基乃是指著基督自己---Christ Himself，不是“一地一會”，(編者聽後，聖靈開啓：多年忠心持守之教會真理，竟然是倪柝聲弟兄和聚會所的解釋！這個所謂教會真理開始在我裡面瓦解！)這是辯論之第一次失敗。然後李弟兄爭辯說：我們所說的“一地一會”乃是指著“信徒合一”而言。史弟兄接著說：既然說到“信徒合一”，那就是你們贊成我的意見，不贊成你們自己的意見了！因為只有基督自己才能帶進真實的“信徒合一”，不僅一個地方帶進合一，全世界也帶進合一。“一地一會”或任何道理作法等等，都不能帶進真實的合一！這是辯論之第二次失敗。(編者聽到此處，聖靈開啓，不僅所謂教會地方立場完全瓦解了，並且各宗各派在基督自己之外的所謂方言、神蹟，道理等等都瓦解了！只有活的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裡！)然後，史弟兄說：你們受聖靈清楚引導怎樣行，都好！但不要說！(意即不要標榜：只有這樣作，才是教會！)最後，史弟兄說：這樣的談論，我們不要再接下去！遂即散會。李弟兄將上面經過復述後，對編者說：我們以後不再請史弟兄來遠東了！因聖靈的轉變，編者接下去有三個多小時與李弟兄爭辯。後來李弟兄似乎被說服，而說：我們還要請他(史弟兄)來！？

禮拜一上午史弟兄繼續向全台灣同工和台北聖徒傳講“神持久永續之目的”(以西結書之信息)。當他講到第八篇“我們必須十分謹慎：不要把基督和祂的教會弄狹小弄低劣，少於祂所是的！也不要把基督和祂的教會弄成小基督(little christ)，小教會(little church)！更不要把基督弄成我們的基督，屬我們地方教會的基督！基督和祂的教會是大過我們的思想並且是超過我們的概念的。”李弟兄聽見，立變臉色，幾乎不要把它繙譯成中文！當天下午三時左右，李弟兄來“工人之家”並忿怒的向我拍桌子說：我們持守教會地方立場，怎麼就變成小基督，小教會呢！？我只有十分驚愕，深深的默默無聲！因此，編者確認李弟兄不會再請史弟兄來遠東了！這些事都是在私下(非公開)場合發生。當時，因主憐憫，聖靈藉史弟兄已賜給我一本開啓的聖經---處處都可看見釘十架的基督，即屬靈生命的供應。這是各處教會聖徒最需要的！不僅供應靈奶，並且供應乾糧！我們各人都需要“在苦難中學習順從”(捨己，活出基督)。否則，以實各谷的葡萄變成葡萄乾，甚至變味了(民13: 23)！編者認為：李弟兄在台北可以持守地方立場--閉關、派外，當時我在台南就不一定，因地方教會是獨立的。這是李弟兄非常清楚的。1958年，李弟兄派編者到高雄(台灣第二大都市)服事。1959年初，第一次邀請李弟兄傳福音，參加者達一萬人。

1959---倪柝聲影響之教會的悲慘年

1959---在神主宰權之許可下，這一年乃是我們受倪柝聲弟兄“工作再思”影響之“地方立場”之教會(或召會)，陷進悲慘時日的開始年！原因：李常受弟兄於本年四月一個禮拜四的晚間，在台北聚會所，向台灣全省的同工和聖徒，有驚人的公開聲明：一，正式宣佈，不再和史百克弟兄同工。意即不與屬靈人同工，恰恰違反1955年的聲明！二，惡意毀謗史百克年長弟兄。猶大說，天使長與魔鬼爭辯，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牠(因牠是第一任的天使長)。但李弟兄竟用世界下流人不用的話毀謗年長史弟兄。“那天晚上，我叫他(史弟兄)吃了一口氣，他第二天就放出來了！”三，發誓咒詛自己。“如果因我不與史弟兄同工，而使我們(聚會所)中間發生分裂，我就悲悲慘慘的下陰間！”(詳情可參閱編者簡著恢復基督豐滿之團體器皿一書)。四十年前聖靈禁止編者寫這些故事。但四十年後，聖靈為著下一代，卻催促編者寫出這些史實。

(當年因編者正在學習順服聖靈的管教和訓練：應默默無聲，絕對順服神。人會錯、事會錯，但神許可，要編者藉此事學習捨去己的不平、己的抱怨、己的辯由---，完全不受這些史實之影響，而且活出基督，與基督同坐天上，不會錯！雖然當時聖靈禁止編者跟隨李弟兄的作風和行為、但從心靈的深處卻是一直親愛李弟兄！事實上，一切活出基督，與基督同坐天上的人，都是拒絕肉體、拒絕世界、拒絕天然己生命、拒絕律法主義、並拒絕一切出於舊造的，但他們跟隨裡面的基督，卻是愛弟兄，也是愛仇敵的！)有關編寫歷史，聖靈特別指示：出乎舊人的多是稱讚高舉人、即屬肉體的歌功頌德。出乎新人的都是屬靈的、是為增加基督之史實。聖靈默示聖經都是為著啓示增加基督的。例如：神許可以賽亞和其他主僕寫烏西雅王之史實：開頭年日，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神就使他亨通。當他末了年日強盛，就心高氣傲，行事邪僻，干犯神。結果，長大癱瘓而死(參賽6: 1，代下26)。又如，神許可保羅和路加寫巴拿巴之史實：開頭他全奉獻，接待掃羅(即保羅)，又與保羅同工，但因堅持私意，隨夥裝假，結果在主見證上失落了(徒4: 36、37，9: 27，13: 2，15: 37，加2: 13)！聖靈的記述，有正面，也有反面，但都是為著帶進基督的。神所使用的一切工具和器皿(有者屬靈、有者屬肉體)，其本身都不值得我們注意！藉這些工具和器皿(正面、反面)，看見更豐滿之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啓示，才是我們應當特特注意的！讚美神！(讀者可參閱史百克著“因為看見祂的榮耀”，“甚至連巴拿巴”，“Because he saw His glory”，“Even Barnabas”)。

因著李弟兄公開的宣佈，編者受聖靈清楚的引導，次日即不再參加李弟兄之同工會，準備離開，並且確定默默無聲跟隨聖靈向前之運動了(請參閱編者所編活著是基督一書)！當時有些信徒要跟隨支持我，我說：不！我是一無所有！今日你們支持我，三年以後你們要殺我，因我不是你們理想之基督徒！我們大家都需要得著神兒子的啓示，認真跟隨祂！感謝神，祂主宰許可李弟兄這種公開的宣佈，一方面，帶進各處聚會所本身之悲慘分爭分裂，而使少數蒙恩信徒看見“祂的榮耀”，直到今日！但另一方面，祂有更高美意，藉遠東聚會所發生的事，聖靈特別使用主僕史百克弟兄於1957-1970年間，傳講了許多屬天屬靈的信息，釋放信徒脫離一切屬地屬人之律法捆綁，進入基督的自由和釋放，因而整個基督的身體得著建立！主實在作了奇妙的事！因祂的名叫奇妙！關於主僕所傳之信息，只有到永世，我們才能計算其偉大價值！當初，神主宰許可許多人反對保羅，如加拉太的信徒、哥林多的信徒、以弗所的信徒等等。但其結果，聖靈促使保羅寫出十多封書信(包括他自己學習基督的見證)，使二千年來之基督徒得著無窮盡之基督的供應。我們不僅要敬拜神，也要謝謝那些反對保羅的人！歷代以來神為著祂某些目的，使用一些基督度量較小的工具和器皿，是我們受聖靈禁止不可有分的，

然而神卻許可使用他們！我們應當信服神！並從其中得著益處！此外，我們要確認：在神主宰權下，歷代一切絕對走屬天屬靈道路的人都是遭屬肉體和屬魂之人（或信徒）厲害反對的！這是異象中的婦人（包括歷代的信徒）正要生一個男孩子（得勝者），所經歷的生產之苦（啓12：4、5，2：27，3：21）。但神的永遠目的即將實現了！“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掌權）直到永永遠遠”（啓11：15，12：10、11）！讚美神！

關於得罪虧欠毀謗人之事，主耶穌曾說：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5：26）。感謝神，李弟兄公開毀謗史百克弟兄（還有許多其他年長弟兄），四十年後，在他去世之前，在“晨興聖言”1997,50頁，蒙聖靈光照，公開認罪：

“對不起基督的身體，對不起許多弟兄姊妹，爲著這件事，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據編者所確知：最少包括倪弟兄在主裡的真實同工：史百克，繆紹訓，陸忠信，吳仁傑，陳則信，江守道，馬葵春，侯秀英等年長兄姊，及許多弟兄和姊妹！）李弟兄業已悔改，但跟隨李弟兄的弟兄姊妹至今仍未悔改！這是你我的挑戰！我們需要求聖靈光照，及早悔改，捨棄閉關、排外、獨佔、分裂之路！我們需要“愛惜光陰”（Buying up the opportunity, because the days are evil---Eph.5:16 GK）！但要我們花費所有的時間在基督徒的事工或活動上，但不要我們在家庭、事業、事奉裡之種種苦難中，學習順從---捨己，活出彰顯基督！

關於“教會地方立場”，史百克弟兄曾於1962年四月十二日給馬尼拉聚會所之回信中說：你們寄到倫敦的信，已轉給我（USA）。謝謝你們將馬尼拉的情勢詳細告訴我。我來美國是在二月裡，所有的時間都花在不同的地方。我現在準備返回倫敦赴復活節期間之特會。我曾詳細讀你們告訴我有關與李弟兄分離的原因，因他另外成立一個“地方立場”之聚會。我來美國不久曾與李弟兄長時間的談話，他按他的意見告訴我。他讀了好幾封是你們和徐爾建弟兄來往的信。他也告訴我嚴重的事，就是武裝警衛將會所鎖住，不准人在那裡聚會。他給我看一份官方的影印本證明：要求會所之產權、財政等等，應當交給繆紹訓和吳仁傑。對這些事我仍然拒絕支持你們那一面，因爲你們兩面都有某些事是我不知道、不明白的。我只能站在任何地位上是我相信確爲基本的事情。對我來說，教會的根基（或立場）乃是相當基本的事。我不能接受教會的根基（或立場）乃是所謂“地方的律”（Locality）。我相信：基督真實在那裡，甚至只有“二三個信徒”聚集，那裡就有教會的存在。基督是根基（或立場），“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3：11）。但我說到這件事時，弟兄們，我感到你們（繆吳二位弟兄），或者不自知的，仍然持守所謂

“地方的律”之立場或原則。你們知道麼？這個地方立場之教訓乃是所謂閉關弟兄會那班人，所確定拘守之教訓論旨和見地。這教訓首先是那些閉關弟兄會領頭的人帶到上海，有意掠奪捕獲倪柝聲弟兄之整個事工，但倪弟兄斷然拒絕正式成爲他們團體的一部分。然而這個地方立場之教訓卻被倪弟兄採用，並且繼續實行直到今日。當我1955和1957年去馬尼拉和香港的時候，我很遺憾的看見，兩處的聚會所都有英國閉關弟兄會的書在銷售。我擔憂這件事（他們錯誤的強調地方立場，以致視爲不可改變的真理，猶如耶穌是神的兒子一樣），必然影響你們一面閉關、排外、獨佔，另一面誘導你們離異不和，甚至分爭分裂。最近的去年，在他們（倫敦）中間發生了一次最大的分裂。他們整個教會的教訓就是根據於這個地方立場之律法。李常受弟兄今日在遠東對這教訓是最強烈的

一位解釋者。我愛李弟兄並要盡一切可能的力量避免與他分離。我們大家必須艱苦反抗並阻止分裂，但我們的立場必須是基督在祂所有的子民中(不是地方立場)。---我要繼續為你們禱告，惡者努力作工，就是要到處毀損主耶穌的名，願主得著偉大的勝利勝過惡者一切的勢力！請代問眾弟兄姊妹安好。

在主耶穌的慈愛和恩典裡，你們的弟兄 史百克。

史弟兄1961年7月26日給編者的信，“巨大仇敵決志不放棄藉神子民中的分裂來毀壞瓦解主的事工。這個邪惡的工作在各處都在增強進逼。我們必須站住反對，藉主在我們裡面的力量，保守我們脫離牠的計謀。這是大的代價，而且要求我們讓去一切僅僅屬於我們個人的，並且單單為著主名的榮耀和祂的利益站住！我確定你永不會用我和我的職事作為分裂的場地。不需要為我爭戰；主在寶座上！當我們禱告信託祂的時候，祂能照祂自己的意思行作一切的事。---如果主帶我再到東方，我將試用全力加強交通和團契，鞏固基督的合一。這將永不會造成“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等等情事。若然，必帶進損失，我們無人願這樣。當你可能時，再給我寫信。我的愛向你們眾弟兄和姊妹。

1960---蒙主恩典，編者開始編寫得勝報，專一傳遞聖靈向前運動之信息，直到1971年，共編13期。首期，聖靈特別催促編譯史弟兄“基督的中心性和優越地位”(The Centrality and Supremacy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讀者可由www.austin-sparks.net參閱。

1961---在神主宰權下，馬尼拉的聚會所開始分裂，後來新嘉坡、曼谷、香港、台灣、世界各處，都陸續分裂。悲慘之事實，四十年後直到今日，他們仍在閉關分裂。這其間跟隨李弟兄之工人、長老、執事、第二代等，都在經歷屬靈之痛苦“悲慘陰間”，末了有些弟兄姊妹分離出來！因為聖靈向前之運動時時都在少數信徒心中開啓。該年年底，編者受邀赴馬尼拉，與繆紹訓、吳仁傑二位主僕同配搭事奉。當時編者也特別請求二位主僕聯名寫信給史百克弟兄，邀請史弟兄前來馬尼拉幫助。因為遠東各處所發生的難處，只有史弟兄由主受託之職事(基督是一切，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才能真正的解決。

史弟兄接到邀請信後，藉著聖靈的顯明，立即印證顧弟兄(C. R. Golsworthy)夫婦先來馬尼拉交通配搭，然後於1964年初，史弟兄偕師母同來，住一個月，包括兩次特會，共傳42篇信息。實際引領我們進入屬天屬靈境界！讚美神！(該信息已印成書，名為“That they may all be one, even as we are one” 2 volumes. This book is available free upon request by writing to: Emmanuel Church, 12,000 East 14th Street, Tulsa, OK 74128-5016, U S A。或 austin-sparks.net 也可參閱。)

1962--至今日，編者寄居馬尼拉，與該處聖徒配搭服事，直到1973年，然後遷居美國新澤西十七年，現居洛杉磯已十多年了。五十多年來，再沒有主僕給我們看見聖經中更高的亮光，只有更豐富的亮光！這些年來，編者服事之中心，也就是根據保羅的話“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我活著就是基督”(腓1: 29, 19, 21)，並按照所經歷的一些片段，見證分享給各處神的兒女。願神施恩祝福，使各處信徒都進入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啓示和經歷裡，促使神永遠目的早日實現成全！

徐爾建編著於美國加州洛杉磯，2004年2月。

中文網站：www.geocities.com/heraldhsu